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珠海市斗门区昌盛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 年 4 月 2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姚金旺、林文海	现场勘查时间	2026 年 2 月 2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姚金旺	项目组成员	林文海、崔贞雄、范长德、罗欣然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姚金旺、林文海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昌盛加油站有限公司（原斗门县斗门镇供销社加油站，以下简称“昌盛加油站”或“该加油站”），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先锋庙，法定代表人是赵守怡。经营范围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零售。汽油、柴油、煤油零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。 昌盛加油站于 2007 年 03 月 30 日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993635736；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油零售证书第 44C30089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；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延期换证，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珠危化经字〔2023〕YC0013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30m³*2 个；柴油罐 30m³*1 个）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珠海市斗门区昌盛加油站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，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，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，满足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延期换证的条件。			

珠海市斗门区昌盛加油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